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盛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邱欣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81,726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136,301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45,425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3 ※附記：

- 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9 令。